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費用一覽表

近年學生因應多元學習需求，不住宿申請增加，為使相關費用退費符合教育部所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特定本表作為住宿費收取及退費依據。

宿舍別	學生學期住宿費	寒暑期住宿費(週)	備註
庚心樓	9500	527	4 人型套房，採一學期收費一次 碩士生 2 人房、採一學期收費一次
庚耘樓			
庚勤樓			
第一宿舍(嘉義)			
第二宿舍(嘉義)			

1. 學期住宿費計算，以本校教務處所公告之各班行事曆為依據，應與註冊費同時繳交，寒暑期住宿費另計。
2. 學期中退宿退費標準如下：
 (1.)開學前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全部退還。
 (2.)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(3.)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 (4.)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3. 寒暑期留宿收費標準依每學年公告之學生住宿費收費之，以單週為 1 個計費週期，住宿未滿 1 週者以 1 週計費，恕不退費。
4. 凡因特殊情事而有留宿需求，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免予收費者，得持核准之簽呈(影本)辦理免費留宿。
5. 畢業班學生申請留宿經審查核准後，另須繳納保證金，待完成退宿手續後全數退還；如因違規而遭勒令退宿，或未完成退宿者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